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杨帆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公司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杨帆先生的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能够满足所受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刘 宁 许 明 陈建华 林 兢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